

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1）大丰静源系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2）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徐富分别持股 20%、10%的企业；（3）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李倩弟弟李靖及母亲刘凤连、李倩弟弟李靖及其配偶王翠玉控制的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大丰静源的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大丰静源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业务环节、服务期限等），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大丰静源的业务内容、核心技术、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大丰静源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情况，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是否会导致与公司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2）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3）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股权结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是，其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等，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2）公司

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3）子公司江苏苏沃特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关于对泗阳苏渥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环保设备、1 万台内衬 PE 钢构件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2）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子公司江苏苏沃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是否需要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承接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李景虹、李睿瑶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予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 3,579.35 万元、10,083.59 万元、37.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3.28 万元、1,136.43 万元、-315.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7%、29.73%、91.32%。

请公司：（1）说明 2022 年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结合细分市场开拓情况、技术积累情况、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进度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同时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2022 年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

原因；说明 2023 年 1-4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列示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3）结合收入、成本、费用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度亏损，2022 年度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谈项目、在手订单、平均项目周期及具体项目进度等说明是否存在 2023 年业绩大幅下降或亏损的情形；同时定性定量说明如何加强费用管控，各期收入、成本、费用配比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跨期调整成本及费用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4）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5）说明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开工日期、验收日期、主要采购内容及价格变动情况；说明运维服务、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上述情况、技术服务项目难度、运维服务单价及成本变化等说明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逐期大幅上涨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6）补充披露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7）关于运维服务，说明如何确定水量和水价，对账周期及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或暂估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通过跨期调节收入、成本及费用、减值损失、坏账计提等调节业绩的情况，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截止性测试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12月及1月确认收入项目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末、2022年末、2022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70.35万元、4,491.64万元和3,448.71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3%、42.64%和23.83%；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结合各业务特征、客户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同

时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可比公司比较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应收款项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0%、71.30%、80.2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4,766.00 万元，且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详细分析公司

偿债能力，并披露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流动性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偿债能力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97 万元、1,403.56 万元和 4,702.89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业务特点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4）补充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6）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92.58 万元、1,222.91 万元、46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94%、12.13%和 1,218.32%，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4%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3）结合计提标准及计提时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期后实际发生情况等说明质保维护费计提的充分性；（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费用的分摊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3%、65.44%、99.46%，主要供应商江苏董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实缴资本 75 万，参保人数为 1 人，溧阳鑫永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为 2 人。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客户项目建设完毕后是否仅进行部分产品更换，公司是否需要不断拓展新客户维持业绩，说明市场拓展方式，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按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分别统计），维护老客户和拓展新客户措施，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后新客户的拓展情况，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②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

具有议价能力；③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1.21万元、312.81万元和1,236.97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的转固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3)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关联销售项目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②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如有无息借款，说明是否视同为捐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模拟测算利息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披露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若未约定，测算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违反相应承诺，是否已归还及后续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历史股东苏州高创天使一号增资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后较短时间内退出的原因；②公司 2022 年 7 月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通知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③股东李景虹、李睿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披露事项。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补充披露收购苏沃特环境（江苏）

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补充披露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④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